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